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财政局北楼 8 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陕西必康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